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凱琦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9
電子信箱：chantecatch@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25754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1070257545_Attach002.doc)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研商本縣108年度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暨超額教師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 增訂申請縣內介聘或縣外介聘達成者，超額介聘申請連帶退回。(增訂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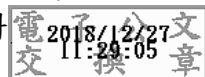
(二) 增訂教師於學校轉型籌備階段得準用本作業要點辦理介聘他校服務事宜。(增訂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

(三) 參照「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超額教師介聘積分審查項目及分數。

(修正第六點附表)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07/12/27



1070005147